

文化局納專才 升格創意辦

早前成為城中熱話的文化局，焦點曾落在誰來當局長一職。誰是合適的文化局局長人選當然重要，但文化局未來的政策方向，也應受到注視。

筆者在《新文化局長 政策毋須由零開始》一文中（刊於 2012 年 06 月 08 日《經濟日報》），就本港的文化藝術政策提供了一些看法和建議，但若要把「文化藝術」發展成為「文化產業」，筆者認為文化局日後必須採取主動的角色，推動本港的創意產業。

就如其他產業政策一樣，新成立的文化局應着手制定文化產業的發展策略，當中的中、長期指標應包括如何提升創意產業佔本地生產總值及就業人口的百分比。（按：創意產業佔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約 4%，就業人口則約 5%，此數字多年來變化不大。在世界經濟轉型、知識型經濟和創意經濟比重日增的情況下，本港明顯落後於許多其他地區。以南韓為例，創意產業佔當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就由 2002 年的 4.3%，提升到 2005 年的 6.5%。）

加強研究基礎 助制定政策

同時，文化局亦應加強其政策研究工作。良好的政策必須建基於準確的資料和數據，近十年來，政府雖然多次表明本港應發展創意產業，但有關的政策研究卻少之又少。很多國家都深明統計數據對分析和理解創意產業的重要性，而本港亦必須發展一套特定的統計框架和方法，作為制定政策的基礎，及作為國際性比較之用。

在創意產業內，各行各業之間的分界因全球經濟一體化、資訊科技發展和更多跨行業機構出現等因素而日漸模糊，一套由官、產、學共同研究並一致同意的創意行業統計方法（包括「創意經濟」，即把創意產業對其他經濟領域和行業〔例如文化旅遊〕的影響也計算在內）是不可或缺的。全面和完整的數據將有助公眾了解創意經濟的重要性，亦確保社會投入產業發展的資源物有所值。

活化舊建築 栽培創意園區

和其他產業發展一樣，土地資源和人才培訓對推動創意產業的發展至為重要，前者在租金高昂的香港更甚。其他國家和地區的經驗顯示，創意園區對創意產業的發展極其重要。香港有關行業大多是中小企，單靠業界的力量去建造和持續發展創意社群是相當困難。

筆者建議政府加大力度發掘和提供合適的地點，例如改建廢置的工廈、校舍或政府建築物，又或活化舊建築物，為創意行業提供租金相宜的群組空間，支援創意孕育和培訓計劃，並促進業界組織作跨行業的合作交流。

成立創意委員會 廣納人才

要全方位推動創意經濟，新成立的文化局應該把「創意香港辦公室」升格，並從私人機構吸納更多人才，同時該局亦可成立一個包括業界專家在內的「創意產業委員會」，協助該辦公室制定發展和推廣創意產業的策略。

本港多個創意行業，包括廣告、電影、流行音樂等，已有輝煌的歷史和穩固的根基。在許多方面，如資訊和創作自由、社會多元化、人才、支援服務及 CEPA 帶來的機遇各方面，本港亦具有一定優勢，筆者期望文化局的成立可大大加速創意行業的發展。

面對經濟轉型、年輕人就業和事業發展日趨困難的情況，新一屆政府如何發揮本港的優勢去克服困難和挑戰，為經濟發展重新定位，加快優勢產業發展，實為本港長遠可持續發展的重大課題。

撰文：余開堅

前香港藝術發展局行政總裁／香港集思會顧問

（文章只代表作者個人意見）

2012 年 6 月 13 日